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32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7,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約為2,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8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面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非現金)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配合未來發展擴充團隊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約600,000港元(例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7,390	9,778
提供服務成本		(4,652)	(4,257)
毛利		2,738	5,5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1
行政開支		(4,567)	(3,994)
融資成本	6	(42)	–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5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629)	1,5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19	(26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10)	1,268
股息	10	–	–
期內(虧損)/溢利		(2,210)	1,268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9	(0.18)	0.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10)	8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已發行股本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000	61,102	(151)	(4,099)	13,057	81,909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72)	-	1,268	8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00	61,102	(523)	(4,099)	14,325	82,8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02	(410)	(4,099)	8,962	77,555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410	-	(493)	(8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12,000	61,102	-	(4,099)	8,469	77,472
期內虧損	-	-	-	-	(2,210)	(2,2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000	61,102	-	(4,099)	6,259	75,26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除非另有註明，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自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b) 呈列基準(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乃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準則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b)討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訂定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轉撥自與現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重估儲備	(410)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
— 相關稅項	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493)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轉撥至與現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保留盈利	4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估儲備減少淨額	4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續)

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針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金融資產乃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基準。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倘為收集純粹只有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權證券的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而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會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致使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但只會在該投資符合發行人所認定的股權定義方會作出。倘已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計入公平值儲備(非循環)，直至該投資售出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非循環)累計的金額乃轉至保留盈利，且並非在損益循環。一項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非循環)，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規定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相比較，會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現金不足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近似利率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於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乃共同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藉計入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因財務困難以致股票不再存在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一般情況下，當為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則須予以撇銷。

以往撇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98,922港元，當中保留盈利及應收賬款分別減少98,922港元及98,92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估計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不同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就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及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相關的聯交所規定編製報告，協助客戶建立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培訓及開設研討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2,519	5,135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940	2,794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1,177	1,2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754	555
	7,390	9,778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4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116	10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578	4,4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80	187
	4,874	4,708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建築物的最低租約付款	984	77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報告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報告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抵免)/支出	(423)	259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	11
遞延稅項	4	(10)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419)	26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210)	1,268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1,200,000	1,184,000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節能表現的重要性，同時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於政府管理建築物中融入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大於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此四個業務分部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分別貢獻約34.1%、39.8%、15.9%及10.2%。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2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6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自建設環境研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1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此報告乃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旨在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和披露額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並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會影響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方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個)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展望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推出室內空氣質素解決方案，並獲得客戶積極的反饋。在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等國際大都市，商業中心需要高環境標準和優質的生活方式來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新解決方案將受益於對改善室內工作環境日益增長的需求。

自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投標探索業務機遇。此外，於環保解決方案、室內空氣品質解決方案及產品、大樓管理系統、綠色建造解決方案及產品等領域，本集團於中國其他一線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積極探索發展及收購機遇。

此外，本集團將付出努力，以(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於此日新月異及不斷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上，促進及支持包括就業等各方面的增長；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普羅大眾)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再者，本集團現正計劃利用內部營運資金開拓其綠色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綠色產品業務。

未來，本集團或與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13)(「ECI」)合作以提供有關全球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ECI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成立公司，提供智能建造顧問服務。EC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創業板上市。ECI從事提供特低壓(ELV)解決方案。

透過持續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可於環境行業上進佔更廣闊份額，更銳意成為一站式周全的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00,000港元，減幅為24.5%。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05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19,0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大幅減少5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00,000港元，乃由於(i)此分部的項目進度放緩；(ii)競爭劇烈；及(iii)投標價整體下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上升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幅乃歸因於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下降約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項目進度放緩且競爭劇烈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顯著增加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原因為此分部的項目達致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2,519	34.1	5,135	52.5	(2,616)	(51.0)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940	39.8	2,794	28.6	146	3.6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1,177	15.9	1,294	13.2	(117)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顧問	754	10.2	555	5.7	199	33.3
總計	7,390	100.0	9,778	100.0	(2,388)	(24.4)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0港元上升約1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配合未來發展擴充團隊而產生額外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2,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8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4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面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非現金)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配合未來發展擴充團隊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約600,000港元(例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深受投資者歡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進軍至中國市場；(ii)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i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iv)擴充本集團的內部項目團隊；及(v)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100,000港元，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58	40%	45	13,313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6,679	20%	-	6,679
進一步擴充及開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6,679	20%	3,533	3,146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5,010	15%	4,300	710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1,670	-
	33,396	100%	9,548	23,848

由於招股章程所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與所收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所不同，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更改前)	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更改後)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58	40%	45	13,313	不變	13,313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6,679	20%	-	6,679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5,80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款項分配乃由於近期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進行初步條款書商討，預計現金代價不多於5,800,000港元。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6,679	20%	3,708	2,971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環保項目團隊，以擴充及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及環保顧問業務	3,634	以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擴充業務，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以合併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及環保顧問業務之資源。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5,010	15%	4,347	663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1,670	-	轉自原定用途(即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879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目標，故額外879,000港元(來自用作於香港進行併購之經削減金額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總計	33,396	100%	9,770	23,626		23,6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持續評估環保顧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業務之趨勢以及全球經濟狀況，以釐定最具效益及效能之方法以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於上市前，本公司原定計劃透過成立一隊團隊專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業務，該團隊成員包括一名副董事、多名首席顧問及顧問。於上市及持續經營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業務後，得知由於專業員工之背景及知識相若，彼等可按項目時間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環保行業緊密合作，合併資源將更有效拓展環保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業務。董事會相信，環保顧問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的需求將得以持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且並無顯著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確定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購置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63,000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由於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以及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作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管理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而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23,041,600 (好倉)	60.25%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723,041,600 (好倉)	60.25%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及郭女士的丈夫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好倉)	60.1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好倉)	9.10%
City Beat Limited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一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要致令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美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自此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國泰君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a) 李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b) 李港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中銀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藉此代由管理委員會選取的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以每股股份1.56港元之售價出售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莊皇」)之2,816,000股股份予買方，相當於莊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1%，總代價為4,392,960港元。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莊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1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決議變更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23頁。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